

#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苏04破9号

品宅（常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债权人：

本院根据武进区湖塘金范水室内装饰工程队申请，于2025年11月12日裁定受理品宅（常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指定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为品宅（常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你（你单位）应于2026年1月2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常州市新北區通江中路3号典雅商业广场5幢3楼；联系人：吕政，联系电话：1864812031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另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管理人因实行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增值、处分、交付等必要管理工作而有权取得适

当的报酬。管理人管理担保财产的工作报酬，由管理人与担保财产权利人协商收取。协商不成的，管理人可以提请人民法院根据其履职情况和实际工作量在规定限额内确定。

本院于2026年2月10日9:30在本院第六十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形式视情况再行确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